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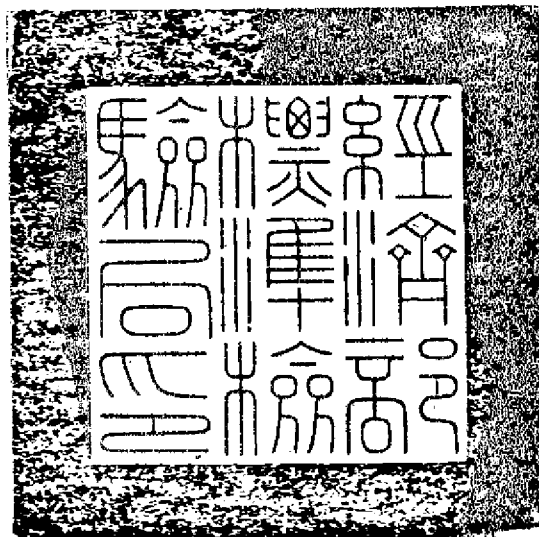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三字第10630002810號

附件：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驗證業務委託辦理之驗證類別及項目明細表」



主旨：公告電子類之網路多媒體播放器等3項為商品驗證業務委託辦理之驗證類別及驗證項目，並自107年1月1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「商品檢驗業務委託辦法」第五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如附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驗證業務委託辦理之驗證類別及項目明細表」。

局長 劉明忠 公出
副局長 王聰麟 代行

裝

訂

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驗證業務委託辦理之驗證類別及項目明細表

驗證類別	驗證項目
電子類	網路多媒體播放器
	投影機
資訊類	列印或複印設備（包括具傳真或掃描、輸出標籤、條碼、收據、號碼、相片、以及存摺列印功能之設備）

